

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纪委 向上级纪委请示报告工作制度

按照省纪委《关于推进全省高校纪检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鄂纪办发〔2019〕8号）和《中共湖北省委办公厅关于全面推开省属高校监察体制改革的通知》的要求，为做好学院以案促改工作，修复政治生态，强化上级纪委对下级纪委的领导，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两个责任”，积极协助同级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根据《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制定学院纪委向十堰市纪委监委和湖北省纪委监委第五监督检查室的请示报告工作制度，扎实推进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一、请示报告工作原则

1. 坚持政治导向。树牢“四个意识”，落实“四个服从”，把请示报告作为重要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把讲政治要求贯彻到请示报告工作全过程和各方面。

2. 坚持权责明晰。根据管理权责，该请示的必须请示，该报告的必须报告，该负责的必须负责，该担当的必须担当。

3. 坚持客观真实。全面如实请示报告工作、反映情况、分析问题、提出建议，既报喜又报忧、既报功又报过、既报结果又报过程。

二、请示报告时间

每半年向十堰市纪委监委和湖北省纪委监委第五监督检查室书面报告一次工作情况，分别于当年6月20日前和12月20日前报告，重要情况、重大事项、重点工作、重大

问题和突发事件随时请示汇报，充分发挥学院纪委对同级党委监督作用制度化、常态化。

三、请示报告工作内容

1. 强化政治监督方面。学院党委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情况；对党的路线教育方针政策的执行情况；对同级党委“一把手”及班子成员履职情况，严肃党内政治生活、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执行民主集中制、选拔任用干部等情况的监督检查，真正做到党中央和上级党委政府决策部署到哪里，纪委的监督就跟进到哪里。

2. 紧盯“关键少数”方面。聚焦领导班子成员和下属部门党政正职，认真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制度决策方面的情况，突出对管人管钱管事、权力集中、廉洁风险高或师生反映较多的部门、岗位和人员的监督检查。

3. 专项整治和巡视整改方面。对上级纪委部署的各类专项整治工作扎实开展情况；配合上级巡视工作情况；重点加强对省委巡视反馈意见、以案促改工作整改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4. 做细做实日常监督方面。坚持日常监督与专责监督相融合，突出“监督的再监督”作用，加强对各项规章制度落实情况、履职尽责情况、廉政风险防控情况以及上级党委、政府和学院党委各项工作决策部署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5. 严格执纪审查方面。坚持纪律检查工作双重领导体制，监督执纪工作以上级纪委领导为主，对做出立案审查调查决定、给予党纪政务处分等重要事项，在向同级党委报告的同

时必须向上级纪委报告，形成明确意见后再正式行文请示。

6. 加强廉洁警示教育方面。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和意识形态责任制落实情况；采取各种有效形式开展廉洁警示教育情况；凡被查处的党员干部教师违规违纪违法案件和反面典型的通报情况；“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以案为戒、以案促改情况。坚持教育转化，促使党员干部教师自觉防止和纠正违纪行为。

7. 加强纪检队伍自身建设方面。充分发挥纪委委员、纪检委员监督作用的情况；认真履行监督职责、行使监督权力、开展监督工作情况；及时发现问题，进行批评纠正，将各项监督任务落细落实等方面的情况。

四、请示报告工作方式

1. 请示报告工作方式主要采取定期书面报告、当面专题汇报、即时报告或其他方式进行。

2. 针对重大事项类型和情况紧急程度可先采用口头方式先行请示报告，后续再以书面方式补充报告。口头请示报告应当做好记录和资料留存，确保有据可查。

3. 根据情况可利用电话、文件、传真、内部网络等载体开展请示报告工作，涉密事项严格按照有关保密规定执行。

学校纪委将请示报告和担当作为有机统一起来，是加强学院党的政治建设、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做到“两个维护”的重要举措，并纳入学院以案促改的重要内容，为做深做实“后半篇文章”提供制度保障。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日